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4-048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强曲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一包一: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强曲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和
修复项目工程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采购合同编号: QHJY-2024-048-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2493980.00元)

采购人(甲方):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8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强曲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采购编号：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4-048】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服务要求、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服务要求

- (1) 服务地点：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
- (2) 服务内容：完成初步设计说明、概算、图纸，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建设单位取得相关部门审查合格通过；工程建设期间提供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服务，参加竣工验收。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 (3) 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 设计成果提交初步设计说明、概算、图纸报审成果文件，工程建设期间提供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服务，参加竣工验收。

(5) 本合同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强曲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缓冲带污染物拦截工程：建设4601米长的生物滞留带。 (2) 缓冲带植物群落修复工程：实施553778平方米的生态缓冲带植物群落修复。 (3) 缓冲带生态隔离工程：实施124203平方米的生态隔离工程。 (4) 缓冲带生态封育工程：建设3967米的生态围栏。 (5) 缓冲带生态护坡修复工程：建设2288米的生态护坡。	/	√	√	9775	2.55%	249.398

2、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按《成交通知书》标明的成交价格成交，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2493980.00元）；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等全部履行项目合同所需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不合理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按甲方需求提供）。

(3) 本项目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具体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30%	¥748194.00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60%	¥1496388.00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10%	¥249398.00	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

说明：(1)按照约定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工程验收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1000地形图	1	合同签订3日内	电子版
2	项目区正射影像图	1	合同签订3日内	电子版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10日内	电子版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3日内	电子版
说明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甲方提供的测绘和勘察资料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3、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六、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提供报审成果文件，至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结束期间提供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第六条按时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或其他缺陷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落地、软件功能失效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重大影响的 另外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甲方对所提供的地形图、勘察报告等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乙方不承担因地形图、勘察报告错误或不准确导致的工程量变更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相关责任。

6、甲方未按第六条按时拨付乙方费用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拨付货款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7、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襄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01063300000042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01063300000042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襄谦县新城区

邮政编码：815200

电 话：0976-8873056

传 真：0976-88730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襄谦县支行

银行帐号：28-7200 0104 0001 288

住 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

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10-30号房间

邮政编码：030000

电 话：0351-2341784

传 真：0351-23417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帐号：14050110564000000426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继伟

日期：2024年 9月 18日